

雲林地檢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

- △到本署開庭或執行應出示傳票及身分證件。
- △進入本署應配合體溫測量及噴灑酒精。
- △如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新冠肺炎(covid-19)症狀者，嚴禁入內。
- △開庭、洽公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△已收受傳喚通知應出庭、到署執行之民眾，如有疑慮，可致電地檢署或向案件承辦股查詢確認。☎05-6334991